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方正电机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2020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机器人”）、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津正”）、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拓方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74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9,223.29 万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张敏、牟健二位董事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	-----	--------	----------	------	------------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方德机器人	精加工件、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1,000	109	2,630.62
采购商品	丽水津正	冲压件	市场价格	1,500	229	2,341.78
2、销售商品、出租厂房/设备						
销售商品	安道拓方德	销售材料及成品和半成品	市场价格	200	0	1,684.56
提供服务	安道拓方德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00	304	1,049.03
租出资产	安道拓方德	出租厂房、设备	市场价格	400	25	348.81
销售商品	丽水津正	销售矽钢片	市场价格	1,000	122	761.13
提供服务	丽水津正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	6	12.99
销售设备	丽水津正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0	0	82.72
租出资产	丽水津正	出租厂房	市场价格	78	19.5	107.77
销售商品	方德机器人	销售耗品	市场价格	10	0	6.02
提供服务	方德机器人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	0	0.13
租出资产	方德机器人	出租厂房、设备	市场价格	24	6	197.73

(三) 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按产品或劳务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方德机器人	精加工件、机器设备	2,630.62	4,000	36.47%	-34.23%
采购商品	丽水津正	冲压件	2,341.78	6,000	51.56%	-60.97%
2、销售商品、出租厂房/设备						
销售商品	安道拓方德	销售原材料、半成品	1,684.56	6,600	14.35%	-74.48%
提供服务	安道拓方德	提供劳务	1,049.03	1,200	64.39%	-12.58%
租出资产	安道拓方德	出租厂房、设备	348.81	125	26.36%	179.05%

销售商品	丽水津正	销售矽钢片	761.13	2,500	76.11%	-69.55%
提供服务	丽水津正	提供劳务	12.99	0	0.80%	-
销售设备	丽水津正	销售设备	82.72	0	1.90%	-
租出资产	丽水津正	出租厂房	107.77	138	8.14%	-21.91%
销售商品	方德机器人	销售耗品	6.02	0	0.05%	-
提供服务	方德机器人	提供劳务	0.13	0	0.01%	-
租出资产	方德机器人	出租厂房、设备	197.73	228	14.94%	-13.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比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0万元，占合资公司19%股权；自然人林志伟、冯魁共同出资810万元，占合资公司81%，双方以现金或设备出资。

法定代表人：林志伟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检测设备、装配设备、电子装备、智能仓储及物流系统、装卸设备（除特种设备）、焊接设备、夹具、模具、金属工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从事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德机器人是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

方德机器人 2019 年末拥有总资产 2,342.54 万元，净资产 454.37 万元，营业收入 4,511.72 万元，净利润 247.73 万元（未经审计）。

方德机器人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以及精加工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方德机器人为公司供应自动化生产线，公司销售低值易耗品、出租厂房给方德机器人，系公司与方德机器人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二）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比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1% 股权；常州津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9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9%，双方以现金或设备出资。

法定代表人：卢玉纯

经营范围：微型马达系列机壳、转子的生产，驱动电机的定转子生产；五金加工。及零部件的组装及销售；模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丽水津正是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

丽水津正 2019 年末拥有总资产 3,785.22 万元，净资产 1,342.63 万元，营业收入 3,865.09 万元，净利润 186.54 万元（未经审计）。

丽水津正主营业务为冲压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丽水津正为公司供应冲压件，公司销售矽钢片、出租厂房给丽水津正，系公司与丽水津正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壹亿元整（RMB100,000,000）。安道拓方德以资产、业务及现金组合的方式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整，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方正电机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整，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

法定代表人：茅海峰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零售、网上零售微型电机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开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道拓方德是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

安道拓方德 2019 年末拥有总资产 20,895.58 万元，净资产 9,520.02 万元，营业收入 24,384.23 万元，净利润-338.66 万元（未经审计）。

安道拓方德主营业务为汽车微型电机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出租厂房给安道拓方德，系公司与安道拓方德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肖云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